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賴韻如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666 分機:7383

傳真: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: mdy j318@mohw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:衛部醫字第1091664060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發布令

掃描檔各1份(A21000000I_1091664060C_doc6_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091664060C_doc6_1_Attach2.pdf、A21000000I_1091664060C_doc6_1_Attach3.pdf)

主旨:「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,業經本部於109年7月10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4060號令訂定發布, 請查照轉知所屬(轄)相關機構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送「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條文、 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。
- 二、依旨揭辦法第20條規定:「本辦法自發布後6個月施行。」,其施行日為110年1月10日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 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 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 理學會

副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(均含附件) 12020/22/30文